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5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宋宛蓁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451號判決在案，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